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内幕消息 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虧損將大幅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最近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錄得累計淨虧損約 102,000,000 港元。因此,仍待取決兩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i)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ii)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的最終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所錄得的淨虧損與去年同期相比,將大幅減少。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之客戶對焦精煤的需求及訂單激增,導致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一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近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且有可能於中期業績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 及魯士奇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鄉土、劉偉彪 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